

【 经科版 】

#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综合指导系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  
上 海 国 家 会 计 学 院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综合指导



经济科学出版社

# K

## 【经科版】

D922.29  
197  
:2005(1)

# 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综合指导系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资格

综合指导

SAX78/05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67092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综合指导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12

([经科版]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综合指导系列)

ISBN 7-5058-4547-0

I. 经… II. ①全…②上…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5206 号

### 经济法基础综合指导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对本套丛书内容有任何疑问与问题,

请致电: 021-69768030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永明装订厂装订

850 × 1168 16 开 13.75 印张 340000 字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4547-0/F · 3819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编：夏大慰 马贤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丁 度 | 马黛丽 | 邓传洲 | 王双彦 | 尹成彦 | 王兆庆 |
| 叶 朱 | 卢文彬 | 卢红丹 | 刘正兵 | 乔元芳 | 庄广堂 |
| 汪正干 | 李志伟 | 佟成生 | 张各兴 | 李周仁 | 庞金伟 |
| 郑朝晖 | 杨家亲 | 郑庆华 | 郑洪涛 | 易宏勋 | 赵 健 |
| 郭永清 | 赵春光 | 高 伟 | 高志谦 | 袁建娣 | 董新凯 |
| 蔡志伟 | 薛许红 |     |     |     |     |

# 前 言

10 多年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受到越来越多的会计从业人员、会计人员使用单位的重视。今天,更是广大会计人员通过会计考试来学习会计新知识和新法规、增强实务操作能力的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根据 2005 年全国会计考办《关于印发 200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会考[2004] 17 号)有关精神,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大纲、辅导用书都做了较大的修改与调整,调整后的考试科目具体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将原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两门课程合并为现在的《中级会计实务》。现在使用的大纲及复习教材是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并重新编写的各科目考试大纲及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写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依据 2005 年最新考试大纲及最新辅导教材,针对考生需求,经济科学出版社在去年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成功推出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的基础上,2005 年继续联手推出以下四个系列的辅导丛书:

##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综合指导系列》

该系列根据 2005 年最新考试大纲及教材要求进行编写,作者均是全国资深的会计资格考试辅导专家,具有丰富的资格考试的教学经验,深受考生好评。在认真研究历年考试大纲、教材的基础上,分析历年考试命题规律,形成自己的课程讲义,通过全面系统介绍各知识点,突出重、难点讲解,对考生正确理解把握教材、掌握考点,顺利通过考试有极大帮助。

##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问题解答系列》

该系列根据历年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http://www.esnai.net))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网上答疑提问的情况,对众多考生提出的有关领会教材精神实质、把握考试命题规律的一些共性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解答,是学以致用、立足备考的专项辅导,对广大考生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精选题库及题解系列》

该系列根据 2005 年最新考试大纲及教材要求,参考历年考试命题思路及题目设

计规律，针对会计资格考试应试性辅导的特点，汇编大量有针对性的客观及主观性题目并给出详细解析，帮助考生在系统学习及掌握知识点、重难点的基础上，强化试题练习，增强考生实战能力。

###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全真模拟试卷系列》**

该系列旨在检测考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应试的能力，同时根据历年考试重、难点及 2005 年各学科最新发展变化，对 2005 年考试趋势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预测。全书重点突出，权威性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凡购买该丛书除全真模拟试卷外其他三个系列中的任何一本辅导书，均可免费获得一门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提供的在线辅导课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站——SNAI 在线（[www.esnai.net](http://www.esnai.net)）为购买上述图书的考生提供了免费的网络辅导课程的学习卡，该免费卡为单一密码，凭此卡，考生可以免费登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站参加 2005 年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课程。

我们预祝考生通过仔细研读会计资格考试用书及上述辅导丛书，顺利通过考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04 年 11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应试技巧

|                                    |     |
|------------------------------------|-----|
| 一、《经济法基础》的基本框架 .....               | (3) |
| 二、《经济法基础》近年来考试命题规律、题型特点及答题技巧 ..... | (3) |
| 三、《经济法基础》复习应考建议 .....              | (8) |

## 第二部分 各章同步辅导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13) |
| 一、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 (13) |
| 二、本章基本框架和知识点列表 .....        | (13) |
| 三、本章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 (14) |
| 四、本章近几年试题分析、解答及命题趋势预测 ..... | (18) |
| 五、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 .....           | (21) |
| <b>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b> .....     | (26) |
| 一、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 (26) |
| 二、本章基本框架和知识点列表 .....        | (26) |
| 三、本章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 (27) |
| 四、本章近几年试题分析、解答及命题趋势预测 ..... | (31) |
| 五、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 .....           | (32) |
| <b>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b> .....     | (36) |
| 一、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 (36) |
| 二、本章基本框架和知识点列表 .....        | (36) |
| 三、本章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 (38) |
| 四、本章近几年试题分析、解答及命题趋势预测 ..... | (45) |
| 五、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 .....           | (51) |
| <b>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b> .....     | (57) |
| 一、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 (57) |
| 二、本章基本框架和知识点列表 .....        | (57) |
| 三、本章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 (59) |
| 四、本章近几年试题分析、解答及命题趋势预测 ..... | (66) |
| 五、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 .....           | (73) |

|                       |       |
|-----------------------|-------|
| <b>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b>     | (80)  |
| 一、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80)  |
| 二、本章基本框架和知识点列表        | (80)  |
| 三、本章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82)  |
| 四、本章近几年试题分析、解答及命题趋势预测 | (87)  |
| 五、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           | (96)  |
| <b>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b>   | (102) |
| 一、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102) |
| 二、本章基本框架和知识点列表        | (102) |
| 三、本章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103) |
| 四、本章近几年试题分析、解答及命题趋势预测 | (105) |
| 五、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           | (107) |
| <b>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b>    | (110) |
| 一、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110) |
| 二、本章基本框架和知识点列表        | (110) |
| 三、本章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112) |
| 四、本章近几年试题分析、解答及命题趋势预测 | (120) |
| 五、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           | (128) |
| <b>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b>  | (135) |
| 一、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135) |
| 二、本章基本框架和知识点列表        | (135) |
| 三、本章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137) |
| 四、本章近几年试题分析、解答及命题趋势预测 | (140) |
| 五、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           | (145) |
| <b>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b> | (149) |
| 一、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149) |
| 二、本章基本框架和知识点列表        | (149) |
| 三、本章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151) |
| 四、本章近几年试题分析、解答及命题趋势预测 | (157) |
| 五、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           | (160) |
| <b>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b>   | (164) |
| 一、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 (164) |
| 二、本章基本框架和知识点列表        | (164) |
| 三、本章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166) |
| 四、本章近几年试题分析、解答及命题趋势预测 | (172) |
| 五、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           | (177) |

### 第三部分 命题预测及模拟试卷

|        |       |
|--------|-------|
| 一、命题预测 | (185) |
| 二、模拟试卷 | (186) |
| 模拟试卷一  | (186) |
| 模拟试卷二  | (196) |



---

第一部分

应试技巧

---



## 一、《经济法基础》的基本框架

### (一) 简介

《经济法基础》是全国初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两门课程之一。就内容的选择来看,主要是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一些重要规定及其解释,理论性的内容较少。所选择的内容要么是与会计工作关系比较密切的法律规范,要么是经济生活中基本的法律规范。考察学员对这些规范性文件所涉及的基本法律规范和某些重要的具体法律规范的把握情况,正是这类考试的基本目的所在。

### (二) 内容概况

该科目选取了十章内容,即第一章,绪论、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五章,会计法律制度、第六章,税收法律制度概述、第七章,流转税法律制度、第八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九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十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就课程内容的性质,可以将其划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理论知识,包括第一章和第六章,第二部分为通用性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为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三部分为会计工作所涉及的重要法律制度,指第五章以及第七章至第十章。

就各章而言,其重点、难点可作如下概括:第一章的重点是法的一般知识中的少数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经济仲裁的原则和程序,经济诉讼的地域管辖,行政复议的部分内容即其与行政诉讼的关系等。难点是理解一些基本的法学理论知识以及仲裁制度和诉讼制度之间的比较问题。第二章的重点是企业法概述中的少数内容、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少数内容、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主要为合伙人的民事责任、合伙企业的对外关系和合伙事务的执行),难点是有关合伙企业的一些独特的法律规定。第三章的重点是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公司债券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难点是很多重要的具体的操作性的法律规范。第四

章的重点是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担保制度,难点是涉及合同的一些法律理论知识。第五章的重点是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以及有关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的法律规定,难点是会计法律责任方面的琐碎规定。第六章的重点是税收的特征、主要的分类、税法的基本要求以及几个税种(外企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三大基本要素。难点是这几个主要税种的基本要素。第七章的重点是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三大基本要素,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计算方法,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及营业税的纳税地点。难点是增值税计算过程中所涉及的很多具体的法律规定。第八章的重点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难点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的过程中所涉及的一些主要的具体的法律规定。第九章的重点是税务管理和税款征收,难点是有关税收法律责任的繁琐规定。第十章的重点是有关银行结算账户的少数法律规定、有关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有关结算方式的法律规定,难点是一些操作性的具体法律规定和有关票据的一些法律理论。

## 二、《经济法基础》近年来考试命题规律、题型特点及答题技巧

### (一) 考试概况

本科目的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的最后一个周末(只有2003年因“非典”疫情的影响而改在9月份),时间为150分钟。试题有客观题和主观题两大类,前者包括单项选择题(总分在20分到30分,一般为25分)、多项选择题(总分一般为30分)和判断题(总分一般为10分)三种;后者包括计算分析题(总分一般为10分,极少数时候只有5分)、简答题(总分为10分,极少数时候为5分)和综合题(总分一般为15分到25分)三种。

### (二) 考试权重

就整个科目而言,根据其内容的重要性,

可以将其划分为四个档次：第一档次为第五章，会计法律制度（最近5年考试中其平均每年所占分值比例约为16%）；第二档次为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其分值比例约14.2%）、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其分值比例约13.6%）、第七章，流转税法律制度（其分值比例约15%）和第十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以前的“金融法律制度”，其分值比例约11.6%）；第三档次为第一章，绪论（其分值比例约6.4%）、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其分值比例约6.4%，该章在2004年比较怪异，考了11分）、第八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其分值比例约7.6%）和第九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其分值比例约6.8%）；第四档次为第六章，税收法律制度概述（其分值比例约3.4%）。

可见，本科目的重点就是第一档次和第二档次的四章内容，其占考试的内容近71%，如果学员们真能将这两部分内容复习好了，就能顺利通过考试。就大部分没有接触过经济法课程的会计人员而言，上述课程的重点同时也是课程的难点。

### （三）命题规律分析

从近几年考试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命题有如下一些主要特点：

1. 就选考的知识点来看，主要是经济法中的基本知识（比如，2004年单选题考到的合同的标的的类型；2003年单选题考到的抵押、质押、留置的概念和合并的类型等；2002年单选题考到的几种履行抗辩权的概念和法的本质等）、基本规定（比如，2004年多选题考到的有关我国审判制度的规定；2003年单选题考到的可以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和我国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类型、多选题考到的合同成立的时间等；2002年判断题考到的有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的规定、简答题考到的有关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关系的规定等）和一些公认的重要的具体规定（比如，2004年判断题考到的有关合同解除与仲裁协议的效力之间的关系的的规定；2003年多选题考到的无效合同的情形、简答题考到的有关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规定等；2002年多选题考到

的有关偷税行为的规定、简答题考到的有关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定等；每年几乎都以一定方式考到的有关出纳人员内部牵制的规定等）。

试题中考查很偏、很细的知识点的情况比较少。试题中涉及的一些较偏或者很细的规定通常是与会计工作比较密切的法律知识，如会计法中的具体规定（比如，2004年单选题考到的有关伪造、变造会计资料行为罚款数额的规定；2003年单选题考到的有关如何处理“白条顶库”现象的规定、多选题考到的有关会计档案范围的规定等；2002年多选题考到的有关国家企业在其向职代会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中应当重点说明的事项的规定、综合题考到的有关保管期满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的规定等）、增值税法中的具体规定（比如，2003年单选题考到的有关采取预收方式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计算题考到的有关进项税额扣除时间的规定等；2002年多选题考到的有关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规定、计算分析题考到的有关采取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等）等。

2. 就出题的方式来看，客观题大多仍是针对某一知识点设计的直来直去的题目。值得注意的是越来越多的题目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考查。这一特点突出地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简答题出题方式的变化。过去的简答题以一个问题提出来，而且一个简答题只考一个知识点，如1999年的简答题“公司债券与公司股票在法律特征上有何区别？”。现在，这样的简答题基本上不见了，而是以简单案例的形式出现，而且一个简答题往往要考多个知识点（如2004年简答题第1题考到了执行董事的设立情形、地位、董事兼任经理、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等多个知识点；2003年简答题第1题考到了有关董事竞业禁止的规定，也考到了有关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规定）。从2000年到2004年的简答题莫不如此。

第二，税收计算考试的变化。税收的计算是本科目考试的重要部分，但该种考试已经不限于计算分析题了，在单选题、综合题中都会涉及税收的计算。比如，2004年单选题考到了增值税的简单计算；2002年单选题有两个

小题分别考了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计算；2001年综合题第2题的一部分考了增值税的计算。

第三，重视知识点的考试与实际相结合。这主要是要求学员能够理解有关法律条文的规定，并将有关法律规定与实际中的情况联系起来，而不是简单地死记硬背。计算题、简答题、综合题莫不如此。客观题中也有很多这类试题，比如，2004年单选题第7题、第10题、第14题、第21题、多选题第34题均是以简单案例的方式考查有关规定，2003年单选题的第3小题以简单案例形式考查有关附生效条件合同的规定，2002年单选题第2小题以简单案例形式考查了有关要约撤回规定等。

3. 就考试的频率来看，学员们往往认为刚考过的知识点短期内不会重复考，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事实上，大量的具体知识点在近5年内都重复考过，一些重要的知识点在短期内都会重复考，只不过通常换一种方式或换一种题型来考，甚至有时用相同的题型考。比如，对于破产财产的构成在2003年的多选题和2002年的单选题均考过，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在2003年和2002年的单选题均考过，对于同时履行抗辩权在2003年的单选题和2002年的单选题均考过，对于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方法在2004年判断题、2003年的综合题、2002年的综合题和2001年的单选题都考过，对于更改无效的票据事项在2003年的判断题和2001年的多选题都考过，等等。有少数极重要的知识点更是年年考到，如增值税计算的基本内容、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的岗位（即出纳人员的内部牵制问题）和无效合同问题等。

4. 就其他情况来看，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

第一，很多考题重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比较，考查学员对类似法律规定是否混淆。比如，2004年单选题第5题重在比较不同结算方式的使用条件、第14题重在比较几种权利之间的区别，2003年单选题第12题重在比较不同类型的银行账户的用途，2003年多选题第6题重在比较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范围，2003年简答题第1题第2问重在比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与董事会的职权，2002

年判断题第9题重在比较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和国家会计监督的对象，2002年综合题第2题第2问重在比较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承担责任的顺序，等等。

第二，一些有关时间界限的规定往往也是考试关注的内容。如企业成立的时间、合同成立或生效的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

第三，很多小题往往跨知识点、跨章出题。大量的小题目涉及的知识点不止1个，有的甚至涉及多个知识点。比如，2003年多选题第3题涉及“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两个知识点，2003年计算题第1题涉及“增值税的计算”和“营业税的计算”两个知识点，2002年单选题第4题涉及四个知识点，2002年简答题第2题涉及“支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个知识点，等等。还有很多题目涉及的两个以上的知识点是跨章的；很多综合题跨越两章甚至三章出题，比如，2003年的综合题第2题跨越绪论和合同法律制度两章，2001年综合题第2题跨越公司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和流转税法律制度三章；其他题型（甚至分值很小的单选题）也会跨章出题，比如，2002年的单选题第22题涉及企业法律制度和公司法律制度两章。

第四，一些重要的数字性规定往往是客观题考试的知识点。特别是有关资金或资本数额的规定（如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提取公积金的比例、净资产额、公司发行债券的比例、税法中涉及的有关金额或费用的比例、滞纳金的比例等）、完成或实施有关行为的期限（如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商业汇票付款的最长期限、会计人员每年培训的时间、税前弥补亏损的最长期限、会计处理办法备案时间、上市公司公布中报和年报的时间、票据提示付款期限等）和有关人数的规定等。

#### （四）各类题型的特点

1. 单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是考生们喜欢做的题目，对本科目的总分影响很大。其主要特点有：

第一，所占分值较大。通常有25分（每小题1分），最多时有30分。

第二，它是考生容易得分的题型。如果考

生在该题中不能得到较好的成绩,通过该科目考试的可能性就较小了。

第三,该种题型难度较小。在考试所涉及的六类题型中,单项选择题是最容易的题型。考生在选前就明知只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一般可以通过比较从四个选项中识别出最佳者;该题型不倒扣分,考生在做题时也就少了一些心理压力。

第四,该类题型中每个小题所考的大多是某一个非常具体的法律规定(教材上的某一句话),只有少数题目涉及教材上的某一段内容或者某几处内容。

第五,一些数字性的法律规定或界限性的法律规定更容易出现在这一题型中。

第六,该类题型中的题目大多以直接的方式出现,即直接针对法律规定提问和设计选项。但也有一部分题目以简单案例或其他变通的方式出现,如2004年单选题的第7、第10、第13、第14、第17、第21题,2003年单选题的第1、第2、第3、第4、第6、第7、第11、第17、第19、第23题,2002年单选题的第2、第10、第16、第19题等题目。

第七,该类题型一般从正面提问(通常针对前述非常具体的法律规定或单一性的规定),有少数题目从反面提问(通常针对前述教材上的某一段内容或某几处内容),即以“……不正确的是:”、“……不属于……的是:”等形式提问,如2004年单选题的第11题、2003年单选题的第14题、2002年单选题的第7、第8、第9、第18、第23题等题目。

## 2. 多项选择题。其主要特点有:

第一,其所占分值最大,每年均为30分(15题,每题2分)。每个小题目的分值实际上也很大,为2分,而一个简答题或一个计算分析题才5分,足见多选题每小题目分值之高。

第二,得分较难,是影响考生取得好成绩的一种题型。该题型涉及多个正确选项,考生很容易混淆;扣分较为严格,必须与标准答案完全一致才能得分,多选、错选、少选、不选均不得分,即使考生选出了4个正确选项中的3个也得不到分。

第三,此类考题针对的一般是教材上的某

一段内容,所针对的知识点往往包含多个要点或多项规定。

第四,该类题型一般以直接的方式出题,通常不结合实际情况。

第五,该类题型通常从正面提问;极少数跨越多个知识点或多个部分内容的题目会从反面提问,即以“下列……不正确的是:”、“下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等形式提问,如2003年多选题的第5题。

3. 判断题。每年判断题一般为10题,每题1分,共10分。近几年的判断题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扣分比较严格。由于判断题只要判断而不要说明理由,为了防止考生胡乱判断,实行倒扣分的办法,如果考生判断错了,每小题目倒扣0.5分。比如,判断题总共10分,如果考生答对8题,答错2题,那么前者得8分,而后者共扣3分(每小题目正常扣分为1分,加上倒扣分0.5分,答错的每小题目共扣分为1.5分),最后得分为7分。

第二,判断题选考的知识点一般是比较单一的法律规定,通常也仅为教材上的某一句话,很少有一个判断题涉及教材上两处以上内容的。

第三,判断题出题方式通常是直接的,直接描述教材上的某一句话或将其作错误的描述,一般不与实践相结合,也不采取变通的方式。

第四,考试中所出现的命题,正确的数量和错误的数量通常差不多,有时正确命题多一点。比如,2003年的10个命题中,正确的有6个,错误的有4个;2002年的10个命题中,正确的有6个,错误的有4个;2001年的10个命题中,正确的有7个,错误的有3个;2000年和2004年的10个命题中错对各半。

第五,判断题的命题一般不会太长,最长的也只有60字,有时只有十多个字。一般不会用一段话要大家进行判断。

4. 计算分析题。近几年的计算分析题通常为2题,每题5分,共10分。其主要特点可以作如下概括:

第一,考试的范围。计算分析主要是税收的计算分析,主要是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计



算。一般是一个题目针对流转税，一个题目针对企业所得税。对于流转税一般要考增值税，有时将增值税与消费税结合在一起考（如2004年计算题第1题、2003年计算题第1题），有时则将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结合在一起考（如2002年计算题第1题）。

第二，对答题的要求。一般要求考生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计算，最后得出答案。有时分析要根据题目中的具体要求（1个计算题中往往有多问）进行，有时要用具体的数字代入公式中进行分析。考生应当写出分析过程或计算过程，评分时是按照计算步骤给分。

第三，考试的知识点。每一个计算分析题通常要求考生掌握主要税种计算的基本法律知识，同时掌握涉及该税种计算的一些重要的具体法律规定。比如，在考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时，考生首先要掌握一些基本规定（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销项税额为销售额乘以税率，销售额的基本确定方法），其次还要掌握一些重要的具体规定（如八种视同销售行为、确定销售额的一些具体要求、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等）。

5. 简答题。每年试卷中一般有2题简答题，每题5分，共10分。就近年考试情况来看，简答题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以案例形式出现。不像传统的简答题（提出一个问题，要求考生回答几点内容），近年的简答题都是通过简答的案例来测试有关的法律规定。

第二，提问的形式及答题的要求。简答题每小题一般要提出几个问题，大多是问“正确与否”或“是否合法”？要求考生必须先回答“正确”或“错误”，或回答“合法”或“不合法”，然后分别回答理由。

第三，所考的知识点。简答题的出题者一般是从教材中的某一章选择两三个知识点或两三个具体的法律规定，然后设计一个案例将这些知识点或法律规定包括在内，这两三个知识点在教材上可能是靠在一起，也可能离得较远。比如，2004年简答题第2题的三问涉及了第二章和第五章两章内容；2003年简答题第1题涉及的两个小知识点相距较远，一个是在教材的第77页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

权，一个则是在教材第81页的董事的义务和责任；2002年简答题第1题涉及的两个法律规定则在同一个地方，均在教材第30页的同一段。

6. 综合题。近几年每年的综合题一般有两题，总分在15分至25分，这是一类很多考生比较害怕的题型。综合题一般有如下特点：

第一，出题的方式。综合题均以案例的形式出现，然后有针对性地提出几个问题。与简答题相比，综合题的案例比较长，涉及的行为也比较多；所提出的问题也比较多。

第二，所考的知识点较多。一个综合题一般涉及多个知识点或法律规定，这些知识点或法律规定在教材上的跨度也比较大，有的综合题所涉及的知识点或法律规定散见在某一章的多节中，有的综合题涉及的知识点或法律规定则分布在不同的章中。比如，2004年综合题第1题涉及第五章和第十章两章内容，第2题涉及第一章和第四章两章内容；2003年综合题第2题所考的内容跨越两章，一是第一章中有关仲裁协议的效力和仲裁与诉讼的关系的内容，二是第四章中有关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和合同解除后的责任的内容；2002年综合题的第2题所考的内容跨越第四章的三节内容，即第四节中有关不安抗辩权的规定、第五节中有关一般保证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顺序的规定、第七节中有关法定抵销的规定。

第三，所考的知识点之间不一定有什么内在联系，可能是随机选择的。其四，考试的重点。综合题考试的内容一般在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和第五章，会计法律制度，极少数时候附带考一下其他章节的个别内容（如第一章有关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的规定）。

### （五）答题技巧

与任何考试一样，考生在答卷前应当将试卷浏览一下，做到心中有数，以便答题时有计划地安排时间；对于一些容易粗心的考生来说，要特别注意看清题目的要求，否则可能会出现答题不符合要求或答题不完整的情况，使自己本来可以回答的题目白白地丢了分。就各类题型而言，有以下一些做法可供参照：

1. 单选题。由于该类题目比较简单,考生应当尽量以较短的时间完成。有些题目的答案考生比较熟悉,一眼能选出来;对于不能立刻确定正确答案的题目,可以采取排除法,将最不可能的选项排除掉,这样可能只剩下两个可能的选项,然后从中选取一个,至少有50%正确的可能性。

2. 多选题。如果对某一题目的答案考生很清楚的,就直接将正确的选项选出;如果对正确答案比较模糊,则看看有无可以明确排除的选项,一般说来,除去可以明确排除的选项,剩下的选项便可以作为正确答案(比如2003年多选题第3题、第6题等);有时一个题目中可能有两个相似的选项,一般说来这两个相似的选项只有一个是正确选项,考生应进行比较后排除其中的一个(如2003年多选题第3题);有时一个多选题在于考测考生对两个事物所涉及法律规定的区别,考生将属于另一种事物的法律规定排除掉,剩下的选项便属于题目所问问题的答案了。

3. 判断题。考生对10个判断题千万不要答成全对或全错,这样可能会造成判断题得分很少(由于倒扣分的缘故),因为近年判断题对和错的数量悬殊不大;在答判断题时应当注意命题中的每一个用语,切不可大概地看一看,特别要注意一些关键用语“应当”、“可以”、“全体”、“一致”、“不得”、“禁止”、“无须”等。

4. 计算分析题。要区分题目中要求计算的是哪一种税收,不同的税收在计算时所要考虑和注意的问题是不一样的,这一点在以后分章辅导中再详细说明;在计算时要考虑题目的要求,要分步骤进行并有每步的结果;在计算时一般先在头脑中将有关法律规定和本题涉及的行为回味一下,理清思路,然后再写出公式,并将题目中涉及的有关数字代入公式;如果时间来得及,也可以用文字解释一下有关计算的步骤。

5. 简答题、综合题。回答问题要清晰,要根据所提的问题按照顺序依次回答;先要针对题目中的每一问题回答是或不是、正确或不正确、合法或不合法,然后再说明法律理由;在回答理由时,要努力用精确的法律用语回

答,特别是要写出其中的关键性用语,比如2004年综合题第2题第1问的理由应当突出“不可抗力”、“目的落空”这些用语,2003年简答题第1题第1问的理由应当突出“竞业禁止”或“禁止竞争业务”等用语,2003年综合题第1题第3问的理由应当突出“应当重开”;如果考生记得几个相关法律规定,但不确定哪一个是真正的理由,不妨把几个法律规定都写上;如果考生确实不能用法律语言回答相关问题,也可以用自己的语言把相关理由写出来;要注意评分时通常是根据每一步、每一句话给分的,所以在回答问题时切记不要图省事。

### 三、《经济法基础》复习应考建议

根据我们多年来的辅导经验和对取得较好成绩的学员的了解,有效的复习应考方法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一是自己阅读教材。阅读指定教材是各种考试的基础和根本,《经济法基础》也不例外。一般至少阅读三遍。第一遍应当将教材的内容全部阅读,不应有遗漏,因为现在考试的涉及面越来越广。第二遍阅读则针对教材的重点内容 and 非重点部分中可能考点。第三遍阅读主要针对教材的重点内容部分,特别是五章最重要的内容。在阅读教材时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要一下子阅读很多内容,这样不便记忆,还容易将有关内容混淆。在阅读时还应注意对同类法律制度(如各种企业法律制度作为一类、各种税收法律制度作为一类)进行比较,对于某一类法律制度中的共同的规定(如各种企业的成立时间),只要记住一处就可以了,主要是注意同类事物之间的差异(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投资者的民事责任等)。

二是参加一定形式的辅导。主要是教师现场辅导和网上辅导(如录音)。因为会计人员绝大多数没有学习过经济法,通过教师的辅导可以使自己在对教材内容有更好的理解的基础上把握有关内容,可以更切身、生动地体会教材的重点部分和可能的考点,可以加深对所学

内容的印象。就一般人的记忆规律而言，听别人讲比自己单看更容易把握有关的知识。为了使辅导更有效，学员们应当给予以下配合：课前将下堂课所要讲的内容预习一下，上课主要是听讲，并将教师强调的内容在教材上作必要的勾画，下课后再将课堂内容作必要的回味。

三是做一些练习题。学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喜欢通过大量的做题来把握有关的内容，这类学员当然需要多做题，做好指南上的题目，并选做其他一些辅导练习。在选做辅导练习时应注意鉴别，先研究一下前几年的考题，然后选择一些与这些考题在内容、风格、题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辅导练习，切忌什么练习都做，因为现在市面上有很多辅导练习粗制滥造，对学员不但无益，反而会起误导作用。另一类学员不愿做大量的练习，而是在把握教材内容的基础上以不变应万变。这类学员可以将前几年的考题看一下，对题型、比重、答题要求有个清晰的了解，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少量的同类模拟练习，以提前适应考试的氛围。

四是实践性学习。从近几年考试的情况来看，更多的考题力求将法律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如果学员们仅仅是死记有关的法律规定，就很难应付考试时出现的灵活的实用性题

目。因此，学员们每学习一个法律规定，都应想像一下这一法律规定在实际运用时将是怎样的情形，从而对有关的法律规定有个直观的印象。

五是比较性学习。由于很多考题涉及对有关法律规定的比较区分，学员在学习过程中应当进行这方面的训练。在学习任一知识点或某一知识点中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回想一下容易与之混淆的规定或针对同类事物的其他规定，以便加以区分。比如，在学习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的规定时，学员们应当回想一下法律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成立时间的规定，通过比较可以发现，所有企业的成立时间都是一样的，均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又如，在学习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证的时间时，应当想到办理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备案的时间，通过比较可以发现，两者的起算时间和期限都不一样；再如，在学习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时，应当想到银行汇票、支票、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通过比较可以发现这些期限各不相同。

六是最后冲刺。学员在考试的前一天应将全部教材的重点内容从头到尾看一遍，这一遍印象是最深的。